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7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61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617590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宣導資料1份，請
貴校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84140號函辦理。

二、依勞動部函文，相關法規及宣導事項如下：

(一)禁止刊登大陸地區勞務廣告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

第34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同條第4項規定：

「第1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89條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





裝



訂

線

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34條第2項、或依第4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 2、陸委會依前開規定訂定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略以，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勞務，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條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依兩岸條例第89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二) 禁止仲介國人赴陸就業：

- 1、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第86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2、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告之「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將「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列為禁止類。



3、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前段規定略以，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第65條第1項規定略以，違反第34條第2項規定者，可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三、據悉中國大陸迭有透過陸商、臺商、外商或非法仲介招攬臺灣人才赴陸就業，又其中不乏有向新竹縣及新竹市地區之核心重點大學招攬高科技人才之情形，除直接衝擊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機制，對於我國科技安全及產業發展已構成潛在風險。爰為強化學校及在校學生對相關法規之認知，及避免民眾誤觸法規，勞動部業製作旨揭宣導資料（如附件），請貴校協助周（轉）知，俾提升法遵意識，共同維護我國關鍵人力及科技資安。另為有效預防受管制對象藉由相關座談會、活動等，對於國內人才進行招募或仲介赴陸就業，請避免提供或出借校園教室、禮堂、操場等室內及戶外場地予各單位（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活動（如：大陸就業市場說明會、招募國人赴陸就業、大陸臺商校友就業座談等），以免間接促成國內人才被不當挖角。

正本：各高國中、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盧慧宜

電話：(02)7736-7495

電子信箱：e-143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84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30000E_1140084140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宣導資料1份，請貴局（府）轉知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轄區內國立國民中小學）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8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40086104號函辦理。

二、依勞動部上揭函文，相關法規及宣導事項如下：

(一)禁止刊登大陸地區勞務廣告：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

第34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同條第4項規定：

「第1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89條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34條

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34條第2項、或依第4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 2、陸委會依前開規定訂定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略以，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勞務，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條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依兩岸條例第89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二) 禁止仲介國人赴陸就業：

- 1、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第86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2、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告之「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將「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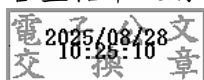
仲介業務」列為禁止類。

3、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前段規定略以，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第65條第1項規定略以，違反第34條第2項規定者，可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三、據悉中國大陸迭有透過陸商、臺商、外商或非法仲介招攬臺灣人才赴陸就業，又其中不乏有向新竹縣及新竹市地區之核心重點大學招攬高科技人才之情形，除直接衝擊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機制，對於我國科技安全及產業發展已構成潛在風險。爰為強化學校及在校學生對相關法規之認知，及避免民眾誤觸法規，勞動部業製作旨揭宣導資料（如附件），請貴局（府）協助周（轉）知，俾提升法遵意識，共同維護我國關鍵人力及科技資安。另為有效預防受管制對象藉由相關座談會、活動等，對於國內人才進行招募或仲介赴陸就業，請協助轉知轄管學校，避免提供或出借校園教室、禮堂、操場等室內及戶外場地予各單位（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活動（如：大陸就業市場說明會、招募國人赴陸就業、大陸臺商校友就業座談等），以免間接促成國內人才被不當挖角。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軍豪
電話：(02) 7736-6310
電子信箱：junhao.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40086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宣導資料
(A09000000E_1140086104_senddoc2_Attach1.jpg)

主旨：函轉勞動部「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宣導資料1份，請
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該部114年8月12日勞動發就字第1140511448A號函辦理。

二、依勞動部上揭函文，相關法規及宣導事項摘述如下：

(一)禁止刊登大陸地區勞務廣告：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

第34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同條第4項規定：

「第1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89條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

總收文 114.08.25



1140084140



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34條第2項、或依第4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 2、大陸委員會依前開規定訂定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略以，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勞務，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條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依兩岸條例第89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二) 禁止仲介國人赴陸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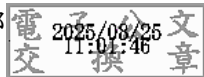
- 1、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第86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2、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告之「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將「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列為禁止類。

3、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前段規定略以，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第65條第1項規定略以，違反第34條第2項規定者，可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三、據悉中國大陸迭有透過陸商、臺商、外商或非法仲介招攬臺灣人才赴陸就業，又其中不乏有向新竹縣及新竹市地區之核心重點大學招攬高科技人才之情形，除直接衝擊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機制，對於我國科技安全及產業發展已構成潛在風險。爰為強化學校及在校學生對相關法規之認知，及避免民眾誤觸法規，勞動部業製作旨揭宣導資料（如附件），請貴司、處、署協助周（轉）知，俾提升法遵意識，共同維護我國關鍵人力及科技資安。另為有效預防受管制對象藉由相關座談會、活動等，對於國內人才進行招募或仲介赴陸就業，請協助轉知轄管學校，避免提供或出借校園教室、禮堂、操場等室內及戶外場地予各單位（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活動（如：大陸就業市場說明會、招募國人赴陸就業、大陸臺商校友就業座談等），以免間接促成國內人才被不當挖角。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勞動部



可以刊登**大陸地區**職缺的廣告？
可以透過人力銀行媒合
招募人員到**大陸地區**就業？

大陸地區 工作禁止事項報你知!!



禁止刊登大陸地區職缺的廣告

未經許可的大陸地區勞務(職缺)、服務等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委託、受託或自行違法刊登上述廣告者，可處新臺幣10萬元~50萬元罰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4條、第89條規定

目前只有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許可的臺商大陸公司」，且「有實際營業行為」者，才可以在臺灣地區刊登所投資大陸公司的職缺廣告。有關符合例外可刊登的條件，廣告刊登內容應明確載明是去大陸哪家公司任職，且任職的這家大陸公司是經投審司核准赴陸投資的公司，並檢附投審司核准函及有效期內的大陸公司營業執照，供刊登單位檢視。

請留意!



廣告行為包含委託、受託或自行透過網際網路、電視頻道、廣播頻道、報紙、雜誌、傳單、社群平台、通訊軟體、廣告看板、其他廣告物、促銷推廣活動、校園徵才等各種使公眾得知的宣傳管道與方式，及從事置入性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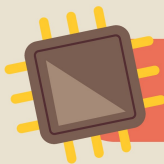


禁止仲介國人到大陸地區就業

禁止仲介臺灣地區人民到大陸地區就業，違反上述規定者，可處新臺幣5萬元~500萬元罰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2項但書、第86條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包含人力銀行、獵人頭公司等，都不可協助任何企業在臺灣地區招募人員媒合大陸地區職缺工作。



廣告內容或人力仲介業務涉及「積體電路」、「半導體」或「IC」等關鍵產業或關鍵職務者，得加重處罰。

了解更多!



- 如有疑問可洽詢勞動部 0800-777-888 免付費服務專線。
-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許可的臺商大陸公司」相關疑義，可洽詢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電話：02-3343-5732。
- 人力銀行、仲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疑義，也可洽詢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局(處)。